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慧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俊諺、吳俊龍間請求撤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如玲